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学分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55号）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开展学生学分核查的相关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修业期间，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(含)以上的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各学院依据教务处下发的《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学分核查表》，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学分核对及确认。

三、学籍处理

1. 学生可申请退学，办理退学手续；
2. 有继续学习意愿的学生可申请留级；
3. 逾期未办理任何学籍手续的，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3月22日-26日：

(1) 学生核对并确认学分；

(2) 有资格申请留级继续学习的学生：提出书面留级申请，所在学院签字审批；

(3)申请退学的学生:登录教务管理系统,在线提交退学申请,所在学院网上在线审批;

(4)对统计学分有异议的学生致电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学分复核(电话:84255887、81676225)。

特别提醒:对于选择退学的学生,所在学院须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整个退学流程。

2.3月22日-30日:

(1)各学院通知学生家长;

(2)各学院汇总审批通过的留级学生名单、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;

(3)各学院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报送材料清单:

①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学分核查表;

②留级学生名单(附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书面留级申请书);

③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(附签字盖章的相关支撑材料)。

3.3月22日-4月2日:

(1)教务处复核有异议学分,并及时反馈学生;

(2)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并及时反馈;

(3)教务处为留级学生编班、置课;

(4)教务处上报退学提案;

(5)留级学生查看个人课表,到新编班级上课。



抄送: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22日印发